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韬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 26 号

（以下简称“南化股份”）

乙方（受让方）：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住所：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

（以下简称“南化集团”）

标的股权企业：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绿洲化工”）

鉴于：

1. 绿洲化工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02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起盈；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48231491。

南化股份依法持有绿洲化工 51% 股权（认缴出资额 5,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00 万元，以下简称“51% 股权”），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有绿洲化工 49% 股权（认缴出资额 4,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900 万元）。

2. 南化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06 月 15 日；注册资本：235,148,140 元；法定代表人：韦韬；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 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087313433。

3. 南化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01 月 04 日；注册资本：11,984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建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287763L。

南化集团持有南化股份 75,248,058 股股票（占股份总额的 32%），为南化股份的控股股东。

4. 南化股份拟转让所持有的绿洲化工 51% 股权，南化集团拟受让上述绿洲化工 51% 股权。

5. 南化股份已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评估公司”）对绿洲化工 51%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中通诚评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通桂评报字（2017）第 168 号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绿洲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478,79 万元，绿洲化工 51%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南化股份将所持有的绿洲化工 51% 股权转让给南化集团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南化股份本次转让标的为其持有的绿洲化工 51% 股权（以下

简称“标的股权”)。

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化股份不再持有绿洲化工的股权，南化集团持有绿洲化工 51%股权。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中通诚评估公司出具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绿洲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478.79 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0 元。南化股份及南化集团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南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南化股份支付完毕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第三条 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款及其他费用，由南化股份及南化集团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

第四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4.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南化股份应负责协调绿洲化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股权转让给南化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南化集团应给予相应协助。

4.2 双方同意，绿洲化工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南化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南化集团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

第五条 过渡期间损益享有及承担

5.1 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间。

5.2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南化集团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洲化工的主体及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绿洲化工的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的有关事项。

第七条 股权转让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为本协议之目的并有效保障南化集团的利益，南化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7.1.1 标的股权为南化股份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地取得，且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设置担保、权属争议、潜在纠纷或者隐患、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司法查封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南化股份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7.1.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存在违反南化股份与第三方之间达成的任何书面及口头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诸如司法裁判等其他法律文件的情形。

7.1.3 按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绿洲化工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南化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

7.2 为本协议之目的并有效保障南化股份的利益，南化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7.2.1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存在违反南化集团与第三方之间达成的任何书面及口头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诸如司法裁判等其他法律文件的情形。

7.2.2 用于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款项来源合法，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南化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

7.2.3 已知悉绿洲化工已签署的所有合同履行情况及所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物无法交付、合同对方追索赔偿等）。南化集团对绿洲化工已签署合同的履行情况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不会因绿洲化工已签署合同履行存在风险或该等风险实际产生而要求

南化股份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等法律责任。

7.2.4 已知悉绿洲化工资产存在的瑕疵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产权有潜在纠纷、已被设置担保、受到查封、冻结等）。南化集团对该等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不会因绿洲化工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南化股份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等法律责任。

7.2.5 按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绿洲化工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南化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陈述，或违反其承诺及保证，或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足额的赔偿金。该赔偿金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

9.1 协议双方均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对本协议有关内容及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知悉的信息及数据，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以外其他方披露。

9.2 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披露，或者为本协议之目的合理披露给该方的审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的（该方应要求上述机构和人士承担保密义务），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条 解除及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需要提起诉讼的，应向绿洲化工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遇到不可抗力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邮、传真等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部门或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其他方确认。

12.3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邮、传真等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 3 日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证实。

12.4 本协议生效后，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协议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该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修改或终止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13.1 协议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3.1.1 南化股份的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23 号；传真号：0771-4821093；联系电话：0771-2104330；联系人：麦昕。

13.1.2 南化集团的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 26 号，传真号：0771-4835643，联系电话：0771-2104237，联系人：滚荣生。

13.2 任何一方改变上述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向原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13.3 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可以采取邮寄、快递寄送或者传真等合法方式送达给其他方。如通过邮寄或快递送达的，发出之日起届满 5 日的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送达的，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在满足如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4.1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事项经南化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南化股份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南化集团，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应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另行签署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如与本协议的约定相冲突或者不相容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新" (Li Xin).

乙方：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建峰" (Zhou Jianfeng).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27日